

一村一法官 服务到身边

——达拉特旗人民法院下沉司法服务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李亮

“以前,不去法院打官司就见不到法官。自‘一村(社区)一法官’模式推行以来,法官便成了基层群众的‘常客’,无论是家庭院落,还是田间地头,只要有司法需求的地方,准能见到法官的身影,他们把可能需要开庭解决的纠纷,化解在了庭外,解决在了基层。这是司法助力基层治理的有益探索,非常好!”从“坐堂办案”到“下沉服务”,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王爱召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段明对达拉特旗人民法院延伸司法服务工作模式点赞。

“达拉特旗东西跨度长,人口多且分布不均,受‘案多人少’的限制,法院审判力量无法触及到基层的好多地方,司法力量在基层治理中不能很好地发挥作用。”这是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朱刚在上任之初调研时就遇到的难题。该院以“下沉司法服务”为思路,找准了“破题”“解题”的关键,按照鄂尔多斯市中院“三端五防线”诉源治理模式的指引,在前期推行巡回审判服务模式的基础上,再次创新发力,探索“能动司法”新实践,通过“一村(社区)一法官”的形式,将法官下沉到嘎查村、社区、企业,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全力打造诉源治理“升级版”。

沉下去 把司法资源送到群众身边

基层是市域社会治理的最末端,也是服务群众的最前沿。达拉特旗法院将基层作为“主战场”,大力推行“一村(社区)一法官”工作模式,下沉“法律咨询、法律支持、调解指导、司法确认、普法宣传”等职能,为全旗6个街道的26个社区,9个苏木镇的132个村,以及经济开发区内重点企业提供常态化的“上门”司法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把司法资源送到百姓身边,让群众感受“看得见、摸得着”的司法温度。

一项工作的推进,必须有好的制度作为支撑。达拉特旗人民法院曾先后制定出台了《关于法官下沉乡村、社区、企业开展上门司法服务实施办法》《“一村(社区)一法官”工作机制组织设置和运行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将法官、法官助理、基层法庭工作人员、党员和志愿者确定为司法服务实施主体,并以“周联络”“月驻室”“季排查”及“听哨接单”等形式,重点开展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宣传教育、诉讼风险防范等工作。同时,该院还完善了巡视督查机制,通过考核的形式压实各下沉法官的主体职责,让“一村(社区)一法官”下沉服务模式落地见效。

在建立完善制度体系的同时,该院还做实了组织保障的“大文章”。“我们创新提出了‘双线贯穿、三级调度’工作模式,成立了下沉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以领导包



“一村(社区)一法官”工作室挂牌仪式。徐金宇 摄

联、法官驻村的形式,在苏木镇(街道)、村(社区)分别设立审执服务站、法官工作室,并由巡回审判服务中心和巡回执行团队提供机动力量,形成‘法院—苏木镇(街道)—嘎查村(社区)’三级纵向连通,两个巡回服务条线横向覆盖的体系框架,切实发挥了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及表率示范作用,形成‘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的生动局面。”该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包立平说。

目前,全旗的审执服务站、法官工作室已达到了全域覆盖。在强有力的制度保障作用下,“能动司法”已经变为了现实,辖区只要有人“吹哨”,法官就会及时“报道”,并针对群众需求,提供精准司法服务。

“走下去了就都是办法”。达拉特旗人民法院巡回审判服务中心负责人武飞说:“我们作为‘一村(社区)一法官’下沉服务的一支‘机动力量’,真正感受到了这句话的真谛,尤其是与基层力量联合化解矛盾纠纷时,一方面强化了与基础的沟通联系,另一方面也在寻找问题‘症结’的讨论过程中提升了自我,让下沉法官掌握了基层工作方法,为今后办理案件打下坚实的基础。”

动起来 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讼前

“‘既然闹到了法院,还有什么好商量的!’这是我们在诉中调解时经常会吃到的‘闭门羹’。当事人走进法院的大门,就说明双方的矛盾已经激化,此时调解,难度可想而知。”曾多次参与案件调解工作的达拉特旗人民法院法官助理王琛博说。

“一村(社区)一法官”下沉服务工作

模式正是基层矛盾的“消融剂”。达拉特旗法院让坐堂审案的法官动起来,将“不告不理”变为“未诉先理”,主动作为,用行动践行“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的指示精神,切实筑牢诉源治理的第一道防线。

2019年的一天,家住达拉特旗工业街道召北社区某小区的张某,发现自家房屋有一扇外窗玻璃破裂,当时该小区物业公司正对房屋外墙保温进行施工,张某认为是物业公司操作失误所致,物业公司予以否认,双方就此结怨,后期又因物业服务及物业费等问题互相扯皮,致使矛盾进一步升级。

2023年5月26日,召北社区“一村(社区)一法官”工作室正式挂牌后。该社区党委书记王波首先想到了张某与某物业公司的纠纷。随着社区书记的一声“哨响”,驻社区法官助理王琛博便“听哨接单”,来到社区,向双方释法明理,最终双方达成了一致,物业公司同意为张某更换玻璃,一场长达四年的矛盾纠纷在驻社区法官的努力下得到圆满化解。

该矛盾的成功化解,只是达拉特旗人民法院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官”下沉服务工作的一个缩影。这种模式推行以来,下沉法官共接单136件,化解纠纷79件,充分发挥了司法资源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

下沉服务,能动司法。达拉特旗法院结合审执工作实际,找准了新时代基层治理的新路子,将司法资源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大格局,促进矛盾纠纷从“化讼止争”的事后应对,向“少诉无讼”的前端治理转变,让人民群众的解纷成本更少、时间更短,有效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本案纠纷的圆满解决,在呼铁两级法院起到了切实运用法治化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示范作用。司法是良好营商环境的关键支撑。呼铁两级法院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将该项工作列入一把手工程之中,成立了以党组书记、院长为组长的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不断强化内部协作,形成院长亲自抓,分管副院长直接抓,营商环境办公室及相关部门牵头办的工作格局,以务实的工作作风推动各项工作部署走深走实。(张伟杰 贺亚峰)

蒙马奔腾·铁法在行动

立足素质能力提升 集中培训党务干部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党务干部素质能力提升班开班仪式在延安举行。支队党委书记、支队长丁向明出席仪式并讲话,支队党委宣传委员、副支队长冯立新,党委专职副书记、工会主席、党办主任于成婕出席仪式。

丁向明强调,举办本次培训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任务,教育引导全系统各族党员干部和群众感恩、听党话、跟党走实际举措,也是提升全系统党务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和党建工作能力的重要途径,所有参加培训的党员干部要通过深入学习来认识党、了解党,牢记革命历史,赓续红色基因,以史为镜筑牢思想根基,进一步激发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为鄂尔多斯高质量发展当好交通排头兵。

本次培训为期五天,将通过专题教学、现场教学和情景教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旨在让全体参训党员干部体会老一辈革命家和老一代共产党人在延安时期留下的优良传统作风,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为党和人民事业艰苦奋斗。(白宇)

赓续红色血脉 传承“穿沙精神”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第三大队走进达旗恩格贝红色教育基地,开展“赓续红色血脉,传承穿沙精神——庆祝建党102周年”主题教育活动。

早上8时,该大队全体党员干部驱车来到恩格贝红色教育基地,怀着对艰苦岁月中革命先辈们的敬佩,开始了3公里的沙漠徒步活动。在徒步中,大家以“穿沙精神”为引领,冒着酷暑,越过一道道沙岭沟壑。徒步活动结束后,大队党支部在基地会议室召开了“七一”总结表彰大会。党支部书记、大队长孙华回顾总结了2023年上半年党建工作,并对下半年党建工作进行了部署,同时对2022年优秀共产党员进行表彰。孙华还以“知党史感恩跟党走”为主题,给全体党员讲了一堂生动而难忘的党课。当日下午,全体党员干部还在基地教官的精心组织下开展了团建训练。

此次活动主题鲜明、形式新颖、内容丰富,使全体党员干部既放松了心情,又锻炼了体力和毅力,加深了同志之间的交流协作,为接下来的交通执法工作注入了强劲动力。(张瑞)

公路边坡杂物起火 执法人员奋力扑救

树林召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拉特旗大队执法人员巡查至210国道K297+600m附近时,发现边坡杂物杂草起火,现场烟雾四起。由于天气干燥高温,起火路段边坡内枯萎植物较多,如不及时灭火,火势借风势迅速蔓延,后果不堪设想。

火情就是命令。为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执法人员立即将巡查车辆停靠在安全地带,摆放安全警示标志,拿起车上铁锹直奔着火处,全力铲土盖压火苗灭火。经过15分钟的奋力扑救,火被两名执法人员成功扑灭。为避免火情出现复燃,执法人员又仔细勘察了现场,直到确认无复燃隐患后才撤离。

由于执法人员处置及时有效,此次火情未造成任何损失,有力保障了公路的安全畅通,同时也提高了执法人员面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董志娟)



呼铁中院成功调解涉多种市场主体间合同纠纷案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二级高级法官刘文华开展庭前调查、调解释明工作,成功调解了一起涉国有企业、国有参股企业、民营企业等多种市场主体间历时近十年的合同纠纷案件。

案件三方当事人因多年的人员更迭、账目矛盾传接不清,经过四次法律程序,历时10年仍未解决,使得三方当事人之间分歧较大、矛盾突出。刘文华作为主审法官庭前详细阅卷,研究案情,整理审理思路。在审理过程中,充分运用信息化方式,以互联网为依托,通过视频调解、电子传送、电话沟通等方式高效协调审理过程中各方提出的问题,畅通当事人之间、当事人与法院之间的沟通途径,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经

过多次给三方当事人做调解工作,抽丝剥茧地为三方当事人化解心结,逐步使其从相互对抗、相互防备的态度逐渐转变为相互理解,以解决问题为目的,坐在一张桌前协商解决,开诚布公地进行财务对账,消除了当事人之间多年的分歧、积怨。在充分了解案情后,考虑到三方当事人矛盾历时较长,涉及多个诉讼案件,判决本案只能解决三方合作中的一部分争议,并不能彻底解决矛盾,不利于根本性地化解纠纷。向三方当事人全面释明后,三方均希望依法将合作项目期间全部账目纠纷一次性解决,最终三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并表示今后还会合作,彻底化解了三方积攒了近十年的矛盾纠纷,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